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溢利保證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Central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及相關溢利保證。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該等公告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有關訴訟程序及溢利保證的最新情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

於訴訟程序過程中，本公司發現了若干目標集團交易（金額合共5,000,000港元），其等可能不直接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就購股協議所載的績效目標及溢利保證的目的而言，該金額（其可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利潤增大5,000,000港元）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時，應予以剔除（「**二零二三年剔除金額**」）。

根據法律意見，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訴訟程序中的申索人）因此依法有權就賣方人士未達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績效目標而向賣方人士進一步申索金額75,000,000港元（即二零二三年剔除金額5,000,000港元 × 15（即本公司與賣方人士經參照總代價所隱含的價格盈利倍數後公平磋商釐定的協定價格盈利倍數））。

因此，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在訴訟程序中採取措施，將原索賠金額97,956,690港元修訂為172,956,690港元（「**經修訂二零二三財年索賠金額**」）。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財年索賠金額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裁決。

由於訴訟程序的保密性質，本公司目前無法披露更多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事宜的進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

有關賣方人士未能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本公司謹此更新情況，答辯人未能根據買方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書面通知於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前向買方支付二零二四財年索賠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買方向答辯人展開訴訟，索賠（其中包括）二零二四財年索賠金額、相關利息、法律費用及訟費。

然而，由於該等訴訟程序的保密性質，本公司目前無法披露更多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上述事宜的進展。

董事會認為，(1)溢利保證未獲滿足及答辯人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下的責任；及(2)對答辯人展開上述訴訟以要求索賠二零二四財年索賠金額屬適合，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兆榮醫生、張霄雪女士及黃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